

第一章

自願仲裁中心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第 24 期政府公報第一組公布的第 48/GM/98 號批示核准自願仲裁中心的設立，而本規章訂立自願仲裁中心組織及運作規則，以下簡稱「中心」。

第二條

運作地點

中心在澳門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World Trade Center - Macau) 內運作。澳門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座落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大樓十六樓，以下簡稱「澳門世貿」。

第三條

宗旨

中心之宗旨是透過仲裁途徑或透過非司法替代性訴訟方法，以解決以下當事人之間的民事、行政或商事糾紛：

- a) 澳門世貿會員之間的糾紛；
- b) 其他世貿中心及/或世界貿易中心協會會員之間的糾紛；
- c) 以上兩項所指會員與第三人之間的糾紛；
- d) 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之間的糾紛。

第四條

非司法替代性方法的種類

涉及爭議之當事人可透過中心所提供之下列程序來解決爭議：

- a) 根據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的一般規定之普通仲裁程序及本規章之規定；
- b) 根據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規定之涉外商事仲裁程序及本規章之規定；
- c) 按照本規章規定之獨立調解程序。

第五條

準用

本規章未規定的所有規則，一律適用：

- a) 載於仲裁協議及調解協議的規定，但違反強制性法律規範者除外；
- b) 仲裁事宜方面的現行法律規範；
- c) 民事訴訟法典。

第二節 中心的組織及財務制度

第六條

全體委員會

1. 中心由全體委員會領導。全體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秘書長及兩名委員組成。
2. 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結構、組成及運作方式的更改根據澳門世貿執行委員會的建議，由澳門世貿董事會委任。

第七條

全體委員會成員

1. 全體委員會成員必須是自然人、素孚信望，並具適當擔任職務的資格。
2. 主席及委員必須從澳門世貿會員中委任；而會員在澳門世貿機關所擔任之職務不會對委任構成迴避事由。
3. 秘書長職務必須由具有公認專業經驗法學士出任。

第八條

任期

1. 全體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可連任。
2. 全體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出現確定不能繼續履行職務的情況，須由新成員替換。新成員由澳門世貿董事會隨後的會議中委任。
3. 按上款規定而委任的成員，其任期為全體委員會其他成員任期之剩餘時間。

第九條

迴避

1. 全體委員會成員在擔任職務時，不得參與按中心規例組成的仲裁庭內所進行的任何程序，不論在該程序內作為仲裁員、調解員或作為當事人的代表。
2. 如全體委員會某成員對任何一方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處於足以引起其獨立性或公正無私存有疑問的情況下，便不得參與討論及與該程序有關的委員會決議，亦不得接收與該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並應把迴避事由告知秘書長。

第十條

全體委員會權限

1. 全體委員會有以下權限：
 - a) 制定中心仲裁員及調解員名單、定期修改及檢討制度，並提交澳門世貿董事會通過；
 - b) 制定中心的預算及年度帳目，並提交澳門世貿董事會通過；
 - c) 制定全體委員會成員、中心其他人員、仲裁員及調解員的報酬支付規定及其他執行職務的條件，並提交澳門世貿執行委員會通過；
 - d) 管理及指導中心的行政及技術工作，向澳門世貿執行委員會提出認為須要修改的建議；
 - e) 促進仲裁及調解原則和方法之研究及宣傳，並加強仲裁員及調解員的特別培訓；
 - f) 與本地及住所設於外地的仲裁及/或調解機構建立關係，以交換在仲裁和調解方面的

- 經驗及逐步完善和現代化為目的；
- g) 實施規章規定的權限內所有行為；
 - h) 實施對中心造就良好運作所必需的所有行為。
2. 全體委員會得授予全體委員會任何成員行使本規章訂定的全體委員會的部份權力，但為此須在會議記錄中闡明有關的授權，並透過全體委員會決議明確其限制。

第十一條

全體委員會主席的權限

1. 全體委員會主席有以下權限：
 - a) 在對外關係中代表中心；
 - b) 倘被邀請時，代表中心出席澳門世貿執行委員會及澳門世貿其他組織機關的會議；
 - c) 在領導中心的所有活動上作協調及監督；
 - d) 召集及領導全體委員會會議；
 - e) 執行強制徵收交託予中心處理的爭議之預付金及費用。
2. 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將其任何一項權限授予全體委員會其他成員。
3. 全體委員會主席出缺或不能視事時，由全體委員會其他成員替代其職位。

第十二條

秘書長權限

秘書長有以下權限：

- a) 確保對全體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 b) 組織及領導中心的行政及技術工作；
- c) 為中心轄下的仲裁庭提供行政支援；
- d) 為當事人、當事人律師及其他代表和仲裁員提供程序中技術和實際操作上各方面的協助；
- e) 實施根據中心現行規章規定的所有權限內的行為。

第十三條

全體委員會會議

1. 全體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或其替代人召開。會議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2. 除非召集書明確指出另一地點，會議須在第二條條款所指的地點舉行。
3. 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的二份之一；決議則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4. 在票數相同時，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十四條

財政制度

1. 按照本規章及規章的附表規定，以行政費用的名義在仲裁程序及調解程序中徵收的款項構成中心的本身收入，並轉為中心的獨立財產。
2. 澳門世貿須承擔中心的債項。

第三節 仲裁員及調解員

第十五條

一般要件

中心的仲裁員及調解員須為澳門居民或非澳門居民的自然人，不論其國籍，但須具適當的道德及專業操守，而不取決於該人的專業培訓，只要有能力獨立及公正無私地對按中心規例將提交仲裁或調解的爭議作出裁決及調停。

第十六條

仲裁員及調解員名單

1. 按照第十條第一款 a 項規定，只有載於通過之名單上的仲裁員及調解員，才可以此資格參與按中心規例所進行的程序；但按以下兩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在例外的情況下，如上款所述的名單內未載有符合因有關爭議特殊條件所要求的資格之人士，而全體委員會主席根據仲裁協議內的規定或本規章規定之權限委任仲裁員或調解員時，主席可委任未載於名單上的人士出任。
3. 按上款例外情況而被委任的人士，應服從所要求的一般要件，並承諾遵守本規章所指的道德規範；如隨後被列入在仲裁員或調解員名單內，得再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委任為仲裁員或調解員。

第十七條

仲裁員的委任

1. 當事人得在仲裁協議或隨後簽訂的書面協議內委任組成仲裁庭的一名或數名仲裁員。
2. 如仲裁庭的組成多於一名仲裁員時，只要在接受第一名仲裁員之前，當事人得以書面協定委任首席仲裁員。
3. 當事人未有委任組成仲裁庭的獨任仲裁員時，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委任。
4. 如仲裁庭須由三名仲裁員組成，而當事人未有委任仲裁員時，則每一當事人委任一名仲裁員，再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委任第三名仲裁員，並由該第三名仲裁員主持仲裁庭。
5. 當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而其中一方當事人未委任仲裁員時，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委任。
6. 如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而當事人又未委任仲裁員，亦不可能組成第四款規定的仲裁庭時，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委任全數仲裁員。
7. 按上款規定所委任的仲裁員，如在第一次會議中，當事人未能在當中選定首席仲裁員，則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委任。
8. 當事人委任的仲裁員須由全體委員會確認。

第十八條

調解員的委任

1. 調解員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從中心之調解員名單內的成員中委任。
2. 調解員的委任應通知當事人。
3. 自通知之日起十日期限內，當事人得拒絕該委任，並得建議委任另一特定調解員，或從一定組別的調解員中委任一名調解員。

第十九條

接受之自由；自行迴避

1. 不得強制任何人擔任仲裁員或調解員之職務，但如接受委任，僅在基於嗣後發生之原因而使被委任者不能擔任有關職務時，自行迴避方為正當。
2. 只要被委任者有意執行仲裁員或調解員的工作，或從作出委任之通知後十日內，未以書面向全體委員會聲明不願擔任該職務時，則視為接受該委任。
3. 接受該委任之仲裁員或調解員如無合理理由推辭擔任職務時，應對由此造成之損害負責，並可以被剔除在中心仲裁員及調解員名單外。

第二十條

迴避及聲請迴避

1. 被委任組成仲裁庭之仲裁員及調解員應是獨立及公正無私。
2. 仲裁員及調解員自被任命或被全體委員會確認後，應把任何足以對他的獨立性或公正無私產生疑問的事實或情節，以書面告知秘書長，並應立即通知雙方當事人。
3. 得以對仲裁員或調解員的獨立性或公正無私產生合理疑問的任何事實或情節，作為針對非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委任的仲裁員或調解員的迴避或懷疑的事由；特別是根據訴訟法的規定，作為對法官的迴避及懷疑依據的事實及情節。
4. 除發生上款規定的嗣後事由外，當事人不得拒絕由他委任的仲裁員或調解員。
5. 全體委員會經過簡單的調查證據後，須對仲裁員或調解員聲請迴避的原因作決定。

第二十一條

仲裁員及調解員之嗣後不能擔任職務

1. 倘若某仲裁員或調解員處於長期不能擔任其職務的情況，則按照適用於委任的規則，經適當配合後，委任其替任仲裁員或調解員。
2. 如某仲裁員或調解員推辭或基於任何原因使其委任變成無效，則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委任替任仲裁員或調解員。
3. 當雙方當事人或任一方當事人有權委任替任仲裁員或調解員而無訂定者，則全體委員會須確定進行替換的期限。
4. 在雙方當事人協定或全體委員會確定的期限內，沒有委任替任仲裁員或調解員，則發回該委員會作出委任。

第二十二條

道德規範

中心名單所載之仲裁員及調解員，以及按照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被例外地委任的仲裁員及調解員，除須遵守本規章所規定的義務外，還須嚴格履行本規章附件一所載之「道德規範」，此附件作為規章的組成部分。

第二章

仲裁

第一節 引則

第二十三條 可仲裁的爭議

1. 任何民事、行政或商事方面的爭議，只要特別法沒有規定由司法法院專屬處理或必須採用必要仲裁方式處理，且爭議不涉及不可處分的權利，則雙方當事人可透過仲裁協議把爭議交予中心，由中心轄下的仲裁庭解決。
2. 除狹義的司法爭訟性質問題外，任何其他問題，如與審議、補充、調整甚至修改合同或仲裁協議所引起的法律關係等有關的問題，雙方當事人均可協議考慮把其包括在可仲裁的爭議中。

第二十四條 仲裁協議

1.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作出。
2. 當仲裁協議載於雙方當事人簽名的文件或作為書面證據之往來書信或其他文書，以及其他電子媒體或電訊方式之文件內，而不論這些文書直接包含仲裁協議，或在文件內載有條款指出包含仲裁協議之文書，則此仲裁協議被視為以書面作出。
3. 應明確顯示雙方當事人提交中心解決爭議的意圖，及接受本規章的規定，規章也就成為仲裁協議的組成部分。
4. 仲裁協定形式的仲裁協議應明確訂出爭議之標的。
5. 仲裁條款形式的仲裁協議應明確指出可能發生之爭議所涉及的法律關係。

第二十五條 廢止

仲裁協議得在制定仲裁裁決之前，由雙方當事人簽署書面協議予以廢止。按照本規章規定，在此情況下，繳付相應的行政費用及仲裁員服務費。

第二十六條 仲裁庭的結構

1. 仲裁庭以獨任庭或合議庭運作。
2. 合議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而獨任庭則由一名獨任仲裁員組成。
3. 雙方當事人未有規定，由獨任庭解決爭議。

第二十七條 地點

1. 在中心主址內進行仲裁。
2. 經考慮某一爭議的特徵，全體委員會得例外地准許仲裁庭在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地點運作，但絕不能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或其代表的設施內運作。

第二節 仲裁的請求及仲裁庭的設立

第二十八條 初步請求

1. 擬向仲裁庭提起爭議的人，應把有關的請求書交與秘書長。
2. 請求書須明確引述仲裁協議，並須載有聲請人委任有權選擇的一名或數名仲裁員，與及建議由雙方當事人協議委任的一名或數名仲裁員。
3. 請求書應闡明被訴當事人的身份資料，並應載有聲請人所主張的標的及依據之撮要。

第二十九條

回應及反訴之請求

1. 秘書長須立即把遞交之請求書及有關文件的副本寄往被訴當事人，並傳喚他在十日期限內作出回應。
2. 被訴當事人須在上述期限內，作出書面回應，並委任他有權選擇的一名或數名仲裁員及對在請求書中所作出的有關由雙方當事人協議委任仲裁員之建議發表意見。
3. 在回應中，被訴當事人須對申訴當事人的主張簡單地表明態度。
4. 如被訴當事人希望作出反訴的請求，則應在對申訴當事人請求的回應中，簡單地指出其標的及依據。
5. 秘書長收到被訴當事人的回應後，須立即把其遞交之反訴請求及有關文件的副本寄往申訴當事人。

第三十條

仲裁之拒絕

1. 全體委員會得拒絕仲裁而無須援引任何理由。
2. 只要有關的協議不存在或明顯無效，仲裁應被拒絕。
3. 拒絕仲裁之決定必須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三十一條

仲裁庭的設立及接著的程序

1. 如須進行仲裁，在履行第二十九條第五款的規定後或已逾過該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限，全體委員會須根據仲裁協議及本規章規定，立即確定仲裁庭的組成，並委任有權委任的一名或數名仲裁員。
2. 全體委員會須確定案件利益值及決定由雙方當事人繳付的最初預付金的金額，以應付根據費用規章規定的仲裁費用。
3. 全體委員會的決定須通知雙方當事人，以便支付所規定的最初預付金。
4. 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案件利益值，可按照本規章第四十六條規定進行檢討。
5. 在設立仲裁庭及繳付所規定的預付金後，秘書長須把卷宗副本向仲裁員分發。

第三十二條

爭議的標的

如雙方當事人對確定爭議的標的未能達成共識，則由仲裁庭經聽取雙方當事人意見的聽證後，對爭議標的作出決定。

第三節 仲裁程序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一般原則

1. 在仲裁中，須遵守的程序規則應由雙方當事人所訂定的，如當事人未能訂定時，則由仲裁員確定，並以本規章的規則作補充。
2. 任何情況下，程序步驟應遵守當事人平等、辯論及快捷程序之原則，目的為迅速及合理解決爭議。
3. 只要雙方當事人所訂定的程序不配合上款所述之原則，仲裁員在聽取他們的意見後，應確定實施更好協調上述原則的行為。
4. 在作出最終裁決前，必須給予雙方當事人以書面表達意見的機會。

第三十四條

要求提供複本

當事人提交的聲請書、訴辯書狀、陳述書和其他書面文件，以及附隨的文書，應根據對方當事人的人數及組成仲裁庭的仲裁員人數提供數目相等的副本。

第三十五條

按條提出；案件利益值

1. 在請求書、答辯狀及回應答辯狀內，當事人須以分條縷述的方法載明事實、提出相應的請求及簡單陳述法律理據。
2. 當事人應在請求書及反訴書狀中聲明相應的利益值。

第三十六條

傳喚

1.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之傳喚是透過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到被傳喚人的住所。
2. 如不能以郵遞方式傳喚時，則須以其他任何適當的方法傳喚。
3. 在傳喚行為中，須告知被訴人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示傳喚

1. 無論基於何種原因，當不能作出傳喚時，特別是被傳喚人下落不明，則應使用公示傳喚。
2. 公示傳喚是透過在被傳喚人最後居所或住址所在地，以最多人閱讀之其中一份報章上連續刊登兩次。計算限期由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作出。
3. 當事人應負責公告的刊登。
4. 公示傳喚應對防禦期間須加上一中間期間，該期間為自作出傳喚之日起八日。

第三十八條

通知

1. 秘書長及仲裁庭對雙方當事人作出的通知及其他通訊須交與代理人本人。
2. 對代理人作出通知時，須以掛號信寄往其事務所或其所選定之住所。
3. 郵遞通知推定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如該日為非工作日，則推定為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作出。
4. 只要有關通知已寄往代理人之事務所或其所選定之住所，文件不會因退回而使通知不產生效力。
5. 如當事人無委託代理人，則根據對代理人通知所訂立之規定，在當事人之居所或住所，或為此而選定之住所對其作出通知。
6. 通知任何一方當事人，須自作出最後通知後，秘書長把另一方當事人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及文書的副本寄與他。

第三十九條

期限及期限的延長

1. 如無相反規定，本規章內所定之所有期限，以及全體委員會或仲裁庭為當事人及仲裁員實施行為所定的所有期限，除司法假期外，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不計算在指定之期限內。
2. 如無特別規定，當事人聲請任何行為或措施、對無效提出爭辯、提出附隨事項或行使其他訴權的期限為五日；一方當事人對另一方當事人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的期限亦為五日。
3. 如雙方當事人協議，上述之期限可延長多五天。
4. 不論有否協議，每方當事人只能向仲裁庭申請延長期限一次。
5. 提交上款所述的聲請書，並不會終止在進行中的程序；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應按照不同的情況，在四十八小時內對聲請作出決定，並立即透過電子通訊或其他電訊方式，把決定通知聲請人。

第四十條

司法代理

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可親身參與或透過律師代理。

第四十一條

費用

除全體委員會有相反的決議外，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須根據本規章的規定繳付費用；

第二分節 陳述書

第四十二條

陳述書的種類

1. 仲裁庭須著令申訴當事人在十至二十日期限內提交請求書。
2. 秘書長接到請求書後，須通知被訴當事人答辯。如被訴當事人願意，則可在與申訴當事人相同的期限內作出答辯，同時應提醒該當事人，如不提交答辯狀，則按協定被視為承

認請求書內所陳述之事實。

3. 如被訴當事人提出抗辯或提起反訴，秘書長接到答辯狀後，須通知申訴當事人在給予提交請求書相同的期限內作出回應，同時應提醒被訴當事人，按協定如不提出回應，則被視為承認所援引的事實。
4. 倘對仲裁庭的權限及其不適當的設立有所質疑，應在提交答辯狀前提出。

第四十三條

文書的提交

1. 用作證明訴訟的依據或作為防禦依據所提交的文書，應以陳述書分條縷述相關的事實。
2. 如未能在限期內提交陳述書，可在事後提交。但仲裁庭可判處該當事人罰款，但如證實不能依時提供陳述書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分節 初步聽證

第四十四條

初步聽證

1. 陳述書提出後，須通知雙方當事人在接著二十日內的其中一日，為達到以下某個或某些目的而進行初步聽證：
 - a) 根據下一條的規定試行調解；
 - b) 當提出與第四十二條第四款所指的事項時，或當仲裁庭計劃立即審理案件的全部或部分實體問題時，須讓雙方當事人對當中的事實及法律問題進行辯論；
 - c) 當訴訟經辯論後，應選擇在討論後被視為已確定及構成訴訟之基礎的重要事實內容。
 - d) 指明調查證據之方法及對被採納的證據作出決定，並應根據當事人聲請或依仲裁庭職權而確定有關的調查措施；如任何一方當事人具理由聲請往後才指明時，則須立即訂定一個少於八日的期限。
2. 在定出初步聽證的批示中，須指明聽證的標的及宗旨；但不排除仲裁庭有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權力。
3.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的缺席並不構成延遲聽證的理由。
4. 根據法律規定，只有司法法院才能對案件的實質作出裁決後，審理有關仲裁庭對其權限所作出的裁決。

第四十五條

調解

1. 只要雙方當事人一同聲請或仲裁庭認為時機適當時，便可在程序中的任何階段試行調解，但不得只為此而傳召當事人多於一次。
2. 如雙方當事人在上條所指的聽證中或在程序的其他任何階段中協議解決爭議，仲裁庭須就該協議而作出確認。

第四十六條

案件利益值的檢討

全體委員會須在考慮陳述書及案件的利益及/或複雜程度後而對其利益值進行檢討；並須根據費用規章的規定，訂定由雙方當事人繳付的隨後預付金金額，同時著令通知當事人。

第四分節 案件的調查及辯論

第四十七條

調查

1. 根據第四十九條的規定，仲裁庭須在最短的期限內進行案件的調查。
2. 只要得到仲裁庭的事前准許，任何民事訴訟法接納的證據皆可向仲裁庭提交。
3. 仲裁庭得主動或應雙方或一方當事人聲請，特別有權作出以下行為：
 - a) 收集當事人本人的陳述；
 - b) 聽取第三人的意見；
 - c) 促成提交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的文件；
 - d) 指定鑑定人，並確定他的任務及收集他的證言和報告；
 - e) 進行查閱、檢查或直接核實。
4. 仲裁庭對是否接納所聲請的調查措施得自由作出決定。
5.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接納對外地機關的囑託書。
6. 在調查階段中，只要任何一方當事人聲請，或當仲裁庭依職權決定，則有關的陳述、提供資料及作出的解釋都須以錄音方式記錄下來。
7. 在調查證據的所有措施中，雙方當事人應獲絕對平等的對待及行使其權利的同等機會。

第四十八條

案件的辯論及最後預付金

1. 調查證據完成後，仲裁庭須在合理期間內提前通知當事人出席在指定地點進行案件之口頭辯論。
2. 如雙方當事人以書面進行辯論，便不須進行聽證，而仲裁庭應在八至十五日的期限內，給予每一方當事人作出陳述。
3. 須連同先前數條所述的通知，知會雙方當事人繳付最後預付金。

第四節 仲裁裁決

第四十九條

期限

1. 仲裁裁決應自當事人繳付隨後預付金之日起計算，或如若未繳付隨後預付金，則按第四十六條所述之通知日起計算，以最多六個月的期限作出。如在仲裁協議中或雙方當事人在設立仲裁庭前所協議的隨後文件另訂期限，則須按該期限計算。
2. 在例外的情況下，如爭議特別複雜並需要延長期限時，全體委員會應就仲裁庭的請求延長上款所述的期限，但不得超過最初訂出之期限的兩倍。
3. 如雙方當事人有充份理由憂慮按上款所延長期限仍不能作出終局裁決時，只要確保雙方當事人所訂定的期限並非仲裁協議的基本要素，全體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仲裁庭主動另訂期限。

4. 除非應雙方當事人聲請，否則由全體委員會根據上款所規定的期限是不能延期的。
5. 仲裁員如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合理地阻礙裁決作出時，須承擔因此而造成之損害。

第五十條

決議

1. 如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員組成，仲裁庭的裁決取決於表決之多數，且所有仲裁員均應參與決議。
2. 如不能取得多數時，則首席仲裁員有權作出裁決。

第五十一條

適用之法律；「衡平原則」之援用

仲裁員應依據現有法律審判；除非當事人在仲裁協議中或在案件辯論前的隨後文書中，准許仲裁員依「衡平原則」審判。

第五十二條

裁決的要素

1. 仲裁庭之終局裁決應以書面作出，並須載有以下的內容：
 - a) 當事人的身份資料；
 - b) 仲裁協議的提及；
 - c) 仲裁員的身份資料及指明被委任的方式；
 - d) 爭議的標的及每一方當事人面對爭議的立場；
 - e) 作出裁決之事實及法律的依據；但如仲裁員已獲准依據「衡平原則」作出裁決時，則只記錄事實之內容；
 - f) 確定程序所產生的費用，並指明當事人須繳付的相應費用或指明雙方當事人間分擔的債務；
 - g) 進行仲裁的主址及作出裁決的地點及日期；
 - h) 仲裁員之簽名；如有落敗票，須指明經適當識別的落敗票。

第五十三條

裁決的通知及存放

1. 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須著令透過郵寄裁決書的副本，把裁決通知雙方當事人，但不防礙下款的規定。
2. 當每一方當事人繳付在程序中應負責的費用後，秘書長應立即把經認證的裁決書副本寄給該當事人，而無須作出聲請。
3. 裁決書之正本存放於中心辦事處，當事人在任何時間，只要把他所負責的費用繳足後，便可獲得該正本的證明。

第五十四條

對仲裁裁決的爭執

1. 仲裁庭的裁決為終局裁決。
2. 把爭議交與澳門世貿自願仲裁中心仲裁即代表當事人放棄上訴，但有權根據法律規定聲

請撤銷仲裁裁決。

第三章

費用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五十五條

概念

程序的費用包括：

1. 仲裁員的服務費及開支；
2. 行政費用；
3. 調查證據的費用。

第五十六條

為計算費用的案件利益值

1. 為計算程序的費用，全體委員會必須確定每一仲裁程序之利益值；而該利益值相等於申訴當事人提出請求的直接經濟利益。
2. 如提出反訴，程序之利益值相等於兩個請求的直接經濟利益之和。

第五十七條

免除

1. 如爭議影響人道主義性質的利益，或有任何其他合理解釋時，全體委員會得減少或免除程序的行政費用。
2. 在所有的情況下，均須繳付仲裁庭依職權確定或應當事人聲請而確定的調查證據費用。

第五十八條

減少

1. 倘出現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廢止，則本規章附表所規定的行政費用及仲裁員服務費，按以下規定減少：
 - a) 在根據本規章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組成的仲裁庭前：減少 75 %；
 - b) 在呈交答辯書狀前：減少 50 %；
 - c) 在呈交答辯書狀後，但仍未進行初步聽證：減少 25 %；
2. 如出現上款 a 項的情況，應按照本規章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訂出。

第二節 仲裁員服務費及開支的計算

第五十九條

仲裁員服務費的計算

1. 仲裁員的服務費須根據本規章附表來計算。
2. 交與仲裁庭處理的爭議中，經衡量爭議的複雜程度或對仲裁員所要求的過量工作時間，全體委員會得增加仲裁員服務費，上限為相關附表所適用的最高金額。
3. 由全體委員會向仲裁員發放之服務費，其計算方法是按照仲裁程序的利益值，並在考慮每一爭議的特徵及每一程序的情節後而得出，但該數額絕不能低於相關附表所規定的最低金額。

第六十條 特別情況

1. 如為獨任仲裁庭，全體委員會得提高獨任仲裁員的最高服務費，其金額不得超過本規章附表所載之服務費的 50%。
2. 如為合議仲裁庭，有關仲裁員得根據上條第三款規定的服務費總金額，協議不同的分配模式。

第六十一條 開支

1. 仲裁員的開支包括交通費及逗留開支的補助。
2. 仲裁員交通費及逗留開支的補助，由全體委員會定出。

第三節 行政費用及調查證據的開支

第六十二條 行政費用

1. 仲裁程序的行政費用應根據爭議的金額，按照附表所載之仲裁程序利益值而得出。
2. 聲請人在提交仲裁爭議的聲請書時，須繳付一項相等於行政費用最低金額兩倍之數額，該數額將計算在最初預付金的金額內。

第六十三條 調查證據的費用

調查證據及採取有關措施之開支，按實際支出確定。

第四節 預付金及最後總結費用

第六十四條 預付金的種類及數額

1. 為確保程序費用的繳付，預付金須分三次繳付，包括：最初預付金、隨後預付金及最終

預付金。

2. 每一方當事人的最初預付金額為程序費用規定之最低總值的 35%，而隨後預付金額與最初預付金額相同；最終預付金額則為程序費用規定之最低總值的 30%。
3. 如有需要，全體委員會可在程序進行中，命令追加預付金，以確保在作出裁決前已存放程序費用之總值。
4. 全體委員會須下令當事人繳付對仲裁員開支的預付金，及繳付仲裁庭命令採取措施的開支的預付金，這些費用均為事前未規定的。
5. 雙方當事人均需繳付相同金額的預付金，但續後兩款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
6. 聲請採取措施的預付金應由聲請的一方當事人繳付。
7. 對仲裁員開支的預付金，由委任該仲裁員之當事人繳付。

第六十五條

期限

1. 每一方當事人須自通知繳付預付金之日起五日期限內繳付該費用。
2. 如未依時繳付預付金，全體委員會須通知利害關係人於五日內繳付所欠之預付金，另附加預付金的 10%作為罰款；但不影響仲裁庭規章的規定。
3. 如上款所指的期限過後仍未繳付任何預付金，則須遵守下條的規定。

第六十六條

不繳付預付金

1. 申訴當事人不繳付任何預付金，則導致程序終止；但不排除被訴當事人被通知有關事實後，有意繼續進程序，並繳付申訴當事人欠繳之預付金。
2. 如被訴當事人不支付最初預付金，則他先前所提出的反對失效；如被訴當事人不支付隨後預付金，則除作為他防禦而提供的證據外，不能提出任何種類的證據；如被訴當事人不支付最終預付金，則仲裁庭在作出最終裁決時不考慮他在調查階段所提出的證據。
3. 不繳付措施中任何費用的預付金，則導致不採取該措施。

第六十七條

總結費用及總結費用的結算

1. 仲裁裁決作出後，秘書處立即對費用進行結算，並把結算及/或有之欠款通知雙方當事人繳付。
2. 當事人得在八日內對費用的結算向仲裁庭提出聲明異議。
3. 秘書長應對此事作出報告並連同當事人的聲明異議一併提交仲裁庭。
4. 如仲裁庭不能舉行會議，則由全體委員會作出決定。

第六十八條

最終欠繳的費用

1. 如最終仍有欠繳的程序費用，則負責該費用的當事人，應自通知日起十日期限內繳清該筆費用。
2. 繳付費用的期限過後，所欠繳的金額應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3. 當未繳清所欠繳的費用時，則負責該費用的當事人，不能取得程序的證明，亦不能在任

何事情上援引有關的裁決。

第六十九條 對附表的檢討

全體委員會定期對本規章的附表作出檢討，並為此向澳門世貿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

第四章

獨立的調解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調解協議的概念及法律性質

1. 為著本規章之效力，調解程序是針對爭議所進行的友好及自願組成的獨立及保密的程序，由兩個或多個自然人或法人透過此程序，力求獲得合意的解決爭議方法。
2. 調解所達成的協議，當作成書面形式時，具有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非司法和解性質。

第七十一條

一般原則

本規章規定之調解程序須遵守公正無私、保密及快捷之原則。

第七十二條

調解程序可接納的爭議

第二十三條所述之任何爭議，其標的容許和解時，當事人得提交中心，由獨任調解員根據本規章規定作出調解。

第七十三條

準用仲裁程序的規範

經必要的配合後，仲裁程序中的有關規範可補充適用調解程序。

第二節 調解程序

第七十四條

調解請求

在爭議中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擬向中心提出調解，應把列有當事人身份資料、指明程序標的及聲請人請求之依據的聲請書交予全體委員會主席。

第七十五條

對另一方當事人的通知

1. 調解聲請須通知另一方當事人，並邀請該他方當事人於十日期限內知會中心是否接受參與調解程序。
2. 被聲請方當事人未答覆或答覆為否定時，中心須知會聲請人試行調解未被接受。

第七十六條

接受調解及初次會議

1. 調解被接受後，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委任調解員。
2. 調解員經委任後，如無提出聲請迴避或任何異議，而第十八條第三款所述之期限過後，中心辦事處須促成當事人與調解員之初次會議。
3. 初次會議中，調解員須作出以下行為：
 - a) 向當事人解釋調解程序、程序的過程及技術；
 - b) 要求當事人扼要描述爭論點及闡述他們的期盼；
 - c) 力求對組織工作日程達成協議，定出當事人以書面闡述各自請求及其依據的期限，並定出他們提出認為必要的證據的期限。
4. 調解員參與初次會議並不賦予收取任何報酬的權利。

第七十七條

調解員的行為及會議

1. 調解員自由組織調解程序，但須恪守本規章所定明的道德規範。
2. 調解員得在任何階段，要求當事人提供被認為必須的資料及項目。
3. 調解會議應以當事人共同一起進行為首選；如有需要及在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調解員得分別與其中一方當事人進行會議，但須恪守本規章所定明的道德規範；尤其在此情況下，恪守機會平等及保密的義務。

第七十八條

保密承諾

當事人接受參與調解程序時，必須對程序保密，並承諾在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中，不使用以下事項作為任何性質的論據或證據：

- a) 他方當事人為可能解決爭議所揭示的事實、所作出的陳述及主張的提議；
- b) 調解員或任一方當事人提出的建議；
- c) 任一方當事人在調解中表示正接受所提出達成協議之建議的事實。

第七十九條

調解完結

1. 調解程序在當事人簽訂協議後完結，而該協議須按法律就不同情況所要求的形式作出。
2. 當事人的協議具有保密性；但如果當事人另有意願，或為該協議的適用或執行而必須公開者除外。
3. 如爭議不能調解，調解程序則由調解員作出有關的書面聲明後完結，聲明書無須說明理由。

4. 調解程序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把不繼續進行調解的意願以書面知會調解員後立即完結。
5. 當事人簽署的和解書、調解員作出的不能調解聲明書、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不願意繼續試行調解的通知書或按照第一款規定的當事人協議，均須存放在中心的辦事處內。
6. 調解程序中提交的文件經分析後須歸還當事人，而其它文件則按協定銷毀或存檔。

第八十條

調解轉為仲裁

1. 當事人得以書面協定委託調解員，有權確定給付的內容，或有權對合同或爭議所引起的法律關係進行審議、補充、調整，甚至檢討等，而此等權力為完全解決爭議所取決的。
2. 上款所述的情況，須理解為當事人同意設定仲裁協議，而調解員轉而為執行獨任仲裁員的職務，而調解程序轉為仲裁程序。

第八十一條

調解員的迴避

1. 除雙方當事人另有協定外，調解員不得作為仲裁員，亦不得在有關試行調解標的之爭議的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中，協助任何一方當事人作為他的代表或顧問。
2. 除當事人另有協定外，當事人不得召喚調解員在任何與調解程序標的之爭議有關的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中闡述意見。

第八十二條

程序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須按照本規章相關附表規定計算，該附表作為本規章之組成部分。

第五章

過渡性規定及最後規定

第八十三條

過渡性規定

1. 在設立本規章所述的辦事處前，中心按照澳門世貿執行委員會所定的規則，使用澳門世貿的行政及技術人員來進行運作。
2. 在全體委員會投入運作前，賦予全體委員會及其主席的權限，分別由澳門世貿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行使。

第八十四條

解釋

倘葡文與中文版本之間的解譯出現差誤時，則以葡文版本為準。

第八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規章在澳門世貿董事會通過開始生效。

附件一

(按照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World Trade Center Macau
仲裁中心內部規章第二十二條所述)

仲裁員及調解員的道德規範

壹 – 當事人意思自治

仲裁員及調解員應體現當事人意思自治，其行為應依從此基本前提。

貳 – 基本原則

仲裁員及調解員須按以下所規定的公正無私、誠信、稱職及保密之原則以規管其行為：

- 1) 「公正無私」原則 – 意即不得存有任何利益衝突或足以損害仲裁員及調解員公正無私之立場；彼等應力求理解當事人的實況，避免任何偏見或個人價值而影響工作；
- 2) 「誠信」原則 – 意即仲裁員及調解員應在雙方當事人面前建立及維持誠信，為人必須獨立、坦率及有條理；
- 3) 「稱職」原則 – 意即仲裁員及調解員應有實際能力以調停實有的爭論。因此，仲裁員及調解員應只有具備能滿足當事人合理期盼所必要的資格時，方接受任務。
- 4) 「保密」原則 – 意即在仲裁程序及調解程序中發生的任何事實、情況及提出的建議是機密的及具有特殊性的。任何參與程序的人士，均有義務保持對所有知悉內容的機密；根據協議的規定及在不違反公共秩序的情況下，不得作為案件的證人。

參 - 仲裁員及調解員的委任

仲裁員及調解員：

- 1) 如願意按照法律及道德規範作為個人的行為標準，方接受委任；
- 2) 接受委任前，須表明存有可能損害公正無私、激發偏私的資料或破壞獨立性的利益關係，以便當事人掌握對他們是否能繼續勝任而作出評價及決定；
- 3) 預先自身對領導程序的能力進行評價；
- 4) 接受委任後，有義務遵從協議的規定。

肆 - 仲裁員及調解員與當事人間的關係

揀選仲裁員/調解員是以當事人個人的信任作前提，只有合理的理由及當事人明示同意情況下才可以轉移。因此，仲裁員及調解員應當：

- 1) 保證當事人有機會清楚了解仲裁/調解程序，並對過程中商議的每一事項所涉及的問題及發展作出評價；
- 2) 對服務費、行政費用及支付方法向當事人作解釋；
- 3) 處事謹慎、忠誠，避免對結果作出任何承諾及保證；
- 4) 只能在已知會另一方當事人後及給予另一方當事人同等機會的前提下，才與一方當事人獨立對話；
- 5) 每次分別交談後，向當事人解釋那幾點須保密，以及那些得讓他方當事人知悉；
- 6) 確保當事人在程序上的發言權及正當性，從而保證他們的權力平等；
- 7) 確保當事人有充足的資料對問題作評價及決定；
- 8) 避免強制當事人接受協議及/或作決定；
- 9) 恪守不受聘作為任何一方當事人的專業人員，為任何一方當事人處理與受調解內容有相互關係的問題。

伍 - 仲裁員及調解員的程序

仲裁員及調解員應當：

- 1) 向當事人描述程序的發展過程；
- 2) 與當事人共同確定程序所必需的及恰當的過程；
- 3) 對保密作解釋說明；
- 4) 確保程序的質量，運用所有能夠落實仲裁/調解目的之技術；
- 5) 為確保過程的機密，中心行政及資訊範疇的員工亦須要採取謹慎的態度；
- 6) 如認為專業資料能協助解決爭議個案，應向當事人建議找尋有關範疇之專家及/或建議讓該專家參與程序；
- 7) 當發現任何在道德上或法律上應迴避的情況，應立即中斷程序；
- 8) 當有結論為他們繼續進程序可能損害任何一方當事人或應當事人要求，應中止及結束程序；

陸 - 仲裁員及調解員與中心的關係

仲裁員及調解員應當：

- 1) 為保持及提升中心服務的質量作出貢獻及努力；
- 2) 保持中心所要求的培訓質量、專門及專業化。

附表一
仲裁程序的每一仲裁員服務費及行政費用

請求之利益值(澳門幣)	獨任仲裁員 - 服務費	行政費用
250,000.00 及以下	5%, 最少 5,000.00	2.5%, 最少 3,500
250,001.00 至 500,000.00	12,500.00 + 超過 250,000.00 之部份之 4%	6,250.00 + 超過 250,000.00 之部份之 2%
500,001.00 至 1,250,000.00	22,500.00 + 超過 500,000.00 之部份之 2.5%	11,250.00 + 超過 500,000.00 之部份之 1.25%
1,250,001.00 至 2,500,000.00	41,250.00 + 超過 1,250,000.00 之部份之 1.5%	20,625.00 + 超過 1,250,000.00 之部份之 0.75%
2,500,001.00 至 5,000,000.00	60,000.00 + 超過 2,500,000.00 之部份之 0.75%	30,000.00 + 超過 2,500,000.00 之部份之 0.35%
5,000,001.00 至 12,500,000.00	78,750.00 + 超過 5,000,000.00 之部份之 0.6%	38,750.00 + 超過 5,000,000.00 之部份之 0.3%
12,500,001.00 至 25,000,000.00	123,750.00 + 超過 12,500,000.00 之部份之 0.5%	61,250.00 + 超過 12,500,000.00 之部份之 0.25%
25,000,001.00 至 50,000,000.00	186,250.00 + 超過 25,000,000.00 之部份之 0.4%	92,500.00 + 超過 25,000,000.00 之部份之 0.2%
50,000,000.00 以上	286,250.00 + 超過 50,000,000.00 之部份之 0.2%	142,500.00 + 超過 50,000,000.00 之部份之 0.1%

附表二
調解程序的服務費及行政費用

請求之利益值(澳門幣)	調解員 - 服務費	行政費用
150,000.00 以下	2.5%, 最少 3,000.00	2%, 最少 3,000.00
150,001.00 至 300,000.00	3,750.00 + 超過 150,000.00 之部份之 2%	3,000.00 + 超過 150,000.00 之部份之 1.5%
300,001.00 至 600,000.00	6,750.00 + 超過 300,000.00 之部份之 1.5%	5,250.00 + 超過 300,000.00 之部份之 1%
600,001.00 至 1,000,000.00	11,250.00 + 超過 600,000.00 之部份之 1.25%	8,250.00 + 超過 600,000.00 之部份之 0.75%
1,000,001.00 至 3,000,000.00	16,250.00 + 超過 1,000,000.00 之部份之 1%	11,250.00 + 超過 1,000,000.00 之部份之 0.25%
3,000,000.00 以上	36,250.00 + 超過 3,000,000.00 之部份之 0.75%	16,250.00 + 超過 3,000,000.00 之部份之 0.1%